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
的进展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洪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信息”）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洪宇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37%）。

近日，公司收到杨洪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特发信息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3月16日，杨洪宇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3月16日，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洪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期间，杨洪宇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杨洪宇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杨洪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杨洪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特发信息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